

水保监方案〔2023〕4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安徽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3年1—2月，我中心对《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3年2月6日

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安徽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位于江西省、安徽省境内，正线全长 289.85 公里，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完工。2018 年 8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8〕3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安徽段线路起于黄山北站（既有），途径黄山市休宁县、黟县、祁门县，止于赣皖省界，全长 89.58 公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安徽段线路共设置弃土（渣）场 75 处，占地面积 210.03 公顷，弃土（渣）量 1889.39 万立方米；实际使用弃土（渣）场 35 处，占地面积 103.15 公顷，弃（土）渣量 865.22 万立方米。其中 8 处弃土（渣）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征地困难、施工调整等原因涉及变更。变更弃土（渣）场中，2 处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位置一致但实际弃土（渣）量增加超过 20%，6 处为新设弃土（渣）量。变更弃土（渣）场占地面积 24.24 公顷，弃（土）渣量 260.50 万立方米，涉及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祁门县。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2023年1月16—17日，我中心在安徽省黄山市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安徽省水利厅，黄山市水利局，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祁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黄山市铁道建设办公室，建设单位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弃渣场稳定评估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昌景黄铁路安徽段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中铁八局昌景黄铁路安徽段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中铁隧道昌景黄铁路安徽段站前三标项目经理部，监理单位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涉及变更的8处弃土（渣）场选址。6处新设弃土（渣）场弃土（渣）前均已征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8处变更弃土（渣）场中，6处不涉及敏感因素；杂溪弃土场下游3户住宅已拆迁；平里隧道进口4#弃渣场下游300米处有一木材加工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专题论证，结论为渣场在失稳的不利情况下，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不严重。变更后的弃土（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土（渣）场等级、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主要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措施，挡渣措施，截排水、沉沙、消能、排水顺接措施，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措施，以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措施。

三、同意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1657.9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164.33万元，植物措施403.80万元，临时措施89.77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